《穿越聖經》
創世記（38）以撒夫婦遭遇挑戰、以掃雅各的出生以及兩次交手、以撒搬到基拉耳（創 25:19-26:2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會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我們研讀與分享了創世記 24:58-25:18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創世記 24:58-67 講述亞伯拉罕的僕人向利百加的家人提親，獲得了接納。家人也問過利百加，看看她願不願意跟僕人去。利百加表示她願意。於是，家人打發利百加和她的乳娘，以及眾使女到迦南地去。

以撒剛從庇耳・拉海・萊回來，住在南地。有一天黃昏，他出來在田間默想。就在這個時候，駱駝隊出現了。以撒和利百加相會了。最後，以撒領利百加進了他母親撒拉的帳棚，娶了她為妻，並且愛她。他們兩個人相愛的結果，是以撒的心靈得到了醫治。

從創世記 24 章，我們學到了一個功課：神很願意帶領我們，正如祂帶領亞伯拉罕的僕人一樣，因為神是慈愛和誠實的。無論在什麼事情上，我們都可以求神帶領我們，向我們顯明祂的心意。神如何打發使者在亞伯拉罕的僕人前面，也會照樣差遣使者在我們前面，所以我們可以放心前進。我們要做的，是謹記聖經箴言的教訓："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他，他必指引你的路"。這位指引我們道路的耶和華是值得我們信靠的，祂的應許是一定會實現的。

創世記 25:1-18 講述亞伯拉罕的去世、埋葬，以及以實瑪利的家譜。亞伯拉罕活了一百七十五年。他在世的日子，活得快樂和滿足。到了他死的時候，他又死得非常的安詳。這一切都是出於神的恩典和憐憫。

亞伯拉罕去世以後，有兩件事情發生在新領袖以撒的身上：第一，他得到神的賜福。神按照應許，祝福亞伯拉罕以及他的後人，所以以撒好像他的父親那樣蒙福。第二，以撒在靠近庇耳・拉海・萊居住。這很有意思，因為這個地方是耶和華的使者向夏甲顯現，預告以實瑪利出生的地方。以撒在這裡居住，暗示了他的權勢延伸到兄長的領土上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查考創世記 25 章其他的內容。

創世記 25:19 記載說："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的後代記在下面。亞伯拉罕生以撒。"

我們要特別關注以撒的後代，因為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借由這一支系的後裔降世為人。聖經新約馬太福音開篇就向我們呈現出了耶穌的家譜，1:2 記載說："亞伯拉罕生以撒；以撒生雅各"。在創世記所記載的家譜裡，我們曾看見，亞伯拉罕還有一些兒子，不過那些人的後裔不會被關注，只有以撒的後裔才是我們需要關注的重點。

創世記 25:20-21 記載說："以撒娶利百加為妻的時候正四十歲。利百加是巴旦・亞蘭地的亞蘭人彼土利的女兒，是亞蘭人拉班的妹子。以撒因他妻子不生育，就為她祈求耶和華；耶和華應允他的祈求，他的妻子利百加就懷了孕。"

有趣的是，利百加也像撒拉一樣不能生育，但以撒為她向神懇求，她終於懷了雙胞胎。

利百加好像她婆婆一樣不生育。對於那個算晚婚的以撒來說，婚後足足 20 年，仍然無後，實在是難以接受。於是他向神發出禱告，求神幫助利百加，讓利百加可以生育。這裡提到了以撒的禱告，是非常有意思的。一直以來，以撒是一個十分被動的人，但在面對妻子的不生育，他不再被動，卻主動地、積極地求神施恩典。

有一件事可能給予以撒很大的推動力，就是他從父親亞伯拉罕學習到對神的信心。他知道既然神應許給他很多後代，神一定會守諾言。他只要憑著信心去等候，不住的祈求就可以了。結果，耶和華聽了以撒的祈禱，而且按照以撒所求的去做，把利百加的不育除去，利百加就懷了孕。

創世記 25:22 記載：“孩子們在她腹中彼此相爭，她就說：‘若是這樣，我為什麼活著呢？’她就去求問耶和華。”

以撒和利百加的兩個孩子在出生以前，已經開始彼此相爭，如同當今這個世界上仍然持續的爭鬥一樣。光與暗彼此相爭，善與惡彼此相爭，聖靈與肉體彼此相爭。

本來，利百加懷孕，應該感到開心和雀躍，但是妊娠之苦讓她感到生不如死。她所懷的是雙胞胎。這雙胞胎在她的肚子裡相爭。“相爭”是一個很強的動詞，曾經用來描寫人被磨石打破頭顱，神砸碎鱷魚的頭。在這裡，“相爭”是形容雙胞胎之間的鬥爭。面對這種情況，利百加向神發出了禱告，求神解答她心中的疑難。

創世記 25:23 記載：“耶和華對她說：兩國在你腹內；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。這族必強於那族；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”

神對利百加作出了回應。神指出：第一，利百加腹中有兩個胎兒，他們是兩個國家的先祖。第二，這兩族還在她的腹中就已經勢不兩立、彼此對敵。所以，他們長大以後相爭，並不是完全因為後天的因素，而是因為在他們還沒有出生之前，他們已經是那樣。第三，兩個孩子將會分出高下，大的要服事小的。

創世記 25:24-26 記載說：“生產的日子到了，腹中果然是雙子。先產的身體發紅，渾身有毛，如同皮衣，他們就給他起名叫以掃。隨後又生了以掃的兄弟，手抓住以掃的腳跟，因此給他起名叫雅各。利百加生下兩個兒子的時候，以撒年正六十歲。”

以撒和利百加結婚大約 20 年才誕下兒子，是一對雙胞胎。先出生的身體帶紅，渾身有毛，好像皮衣，他父母就給他起名叫“以掃”，就是“有毛”的意思。隨後，以掃的弟弟也出生，他的手抓住以掃的腳跟，因此父母給他起名叫“雅各”，這個詞與名詞“腳跟”的希伯來語意思相近，用作動詞則是“緊跟不捨”的意思，引申意思有欺騙、陷害，欲達目的，不擇手段。作者以此作為後來故事發展的伏筆。

創世記 25:27 記載說：“兩個孩子漸漸長大，以掃善於打獵，常在田野；雅各為人安靜，常住在帳棚裡。”

現在，我們將要觀察兩個孩子在家裡如何成長。雖然他們是孿生兄弟，但性格卻差別很大。他們不但在母腹裡相爭，出生後也不斷相爭。他們肯定有不同的觀點，不同的生命哲學，想

法不同，態度也不同。我不得不承認，起初，以掃是比雅各更為吸引人，但我們不能憑外表去判斷別人。聖經告訴我們，神悅納和看重的是：人是否敬畏神，以及是否看重神選民的名分。在這個特別例子當中，我們學會這一點。

兩個孩子漸漸長大，以掃善於打獵，是戶外型、運動型的孩子。他喜歡運動，喜歡每一項體力運動，但卻不懂或沒有空間接納或追求屬靈的事情。他只是對體力方面的事感興趣，他代表了屬肉體的一類人。

雅各為人安靜，他是一個順服聽話的孩子，他看重長子的名分。以色列是神在舊約中所揀選的選民，因此長子名分代表著神兒女的名分。

創世記 25:28 記載說："以撒愛以掃，因為常吃他的野味；利百加卻愛雅各。"

這是一個家庭問題，你會感受到，在這種處境底下，他們必然有麻煩。當父母其中一方偏袒一個孩子，而另一方偏袒另一個孩子，必然會有親子關係的麻煩。這正是這段經文所發生的事。

父親以撒愛以掃，因為常吃他的野味。以掃出外打獵，經常獲取獵物，帶回家作野味。以撒喜歡野味，自然喜歡這個戶外型的孩子。母親利百加愛雅各，因為他是聽話乖巧的孩子。

我說過以掃比雅各更有魅力，聽起來他是個比較健壯憨厚的孩子。雅各卻是個乖巧圓滑的孩子，他處事聰明。事實上，雅各不介意委屈自己去做一些絕對錯誤的事（之後神會處理他這個缺點）。有趣的是，雖然以掃外表上是非常有魅力，骨子裡他從來沒把空間留給神。如果有一類屬世界的人，以掃正是這種人，只是一個注重吃吃喝喝的人。

在雅各裡面有一種追求屬靈事物的品質。神需要很長的時間去擦掉一切在表面上的污點，除掉所有套在外面的東西，磨練雅各追求屬靈上的品質。當我們研讀完整卷創世記的時候，我們將會看見，雅各始終是屬神的人，他的晚年完全顯明出來這一點。

現在家裡發生了一件事。你該明白，父母雙方對孩子的偏愛，會造成困難和衝突。那不會是一個快樂家庭。

創世記 25:29-32 記載說："有一天，雅各熬湯，以掃從田野回來累昏了，以掃對雅各說：'我累昏了，求你把這紅湯給我喝。' 因此以掃又叫以東。雅各說：'你今日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吧。' 以掃說：'我將要死，這長子的名分於我有什麼益處呢？'"

這件事暴露了兩人的個性。以掃從田野回來。他剛在戶外活動，感到疲倦。有人認為他不至於餓死。在亞伯拉罕家裡長大的人，沒有一個會餓死，總會有東西可吃。特別的是，當時除了雅各所煮的紅湯和餅外，沒有其他食物。

"以東"意思是紅色或泥土。當以掃求紅湯，雅各看見一個良機，他想要長子名分，因此他用計謀，拿煮好的紅豆湯和餅交換以掃的長子名分。雅各說："你今日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吧。"

讓我們停下來，看看長子名分有什麼價值，得到長子名分有什麼意義。得著長子名分，就會成為家裡的太子。在這個家庭裡，擁有長子名分，就有資格繼承最多的產業，也會得到父親最大的祝福。

有些基督徒被要求為基督做些事，他會這樣回答：“噢，我不是傳道人；我無能為力！”今天實在有太多所謂的基督徒不願意做一些屬靈的事，他們甚至對屬靈的事情不感興趣或者漠不關心。如果一個人的言行輕易地將人絆倒，不僅不能造就人，而且也與基督徒的名分不相稱。

以掃不看重長子名分，這反映出他只追求俗世的事情，不敬畏神。因此，他後來錯失了原本屬於他的福份。

雅各看出這一點，他對以掃說：“如果你把長子名分給我的話，我就給你一碗紅豆湯。”以掃很滿意這個交易。他說：我樂意這樣做；長子名分對我有何益處？我何需眷戀這長子的名分？我寧可要一碗紅豆湯。交易就這樣達成了，兩人各自得到了他們想要的，只不過結果天淵之別。

創世記 25:33-34 記載：“雅各說：‘你今日對我起誓吧。’以掃就對他起了誓，把長子的名分賣給雅各。於是雅各將餅和紅豆湯給了以掃，以掃吃了喝了，便起來走了。這就是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。”

“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”，這一點很值得我們思考和反省。以掃坐下來吃餅和喝紅豆湯，放棄了長子的名分，因為他以為這毫無價值。任何屬靈的東西對他都是毫無價值。很可惜，我恐怕我們當中也有這一類的人。他們不追求屬靈生命的成長，對屬靈的真理完全不明白。我認為，一個真正的基督徒應該是在聖靈的感動下，願意接受聖經教導並遵行神的旨意。這就好比一個人有一件傳家之寶，比方是一本用得很舊的聖經，是從他祖父傳下來的。另外一個孫子想要這本聖經，便給他十塊錢買下。這人便說：“你給我十塊吧，反正我準備把這個舊東西扔掉。”正如以掃所做的事。

創世記 25:27-34 記述雅各和以掃第一次交手。以掃善於打獵，常在田野，而雅各為人安靜，常住在帳棚裡。以掃是父親的寵兒，而雅各就深得母親的疼愛。有一天，雅各熬湯。以掃打獵回來，累昏了。累昏了可以指疲勞，或者是餓得要命，肚子咕咕叫。以掃為了滿足自己的肚腹，就用長子的名分換了一碗紅豆湯。

這段經文給我們的啟示是：我們要以以掃作為我們的鑒戒，千萬不要為了滿足身體暫時的需要，而放棄將來那個更大的福份。人會說錯話，做錯事，不是因為沒有時間思考，而是有時間的時候沒有思考。使徒保羅在歌羅西書 3:2 也勸勉信徒：“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”信徒當把生命投資於永恆的事。

我們完成了創世記 25 章的查考。接下來，我們開始研讀創世記 26 章。當我剛信主的時候，我不覺得這一章很有趣味。這一章看起來頗為單調乏味，內容不太有震撼性，只提到以撒挖井。直到我後來仔細品味和研讀，才開始感覺這章經文意味深長。我發現神在這一章裡想要告訴我們一個重要的信息。保羅在羅馬書 15:4 提到：“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，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。”這一章就是教導我們忍耐，我們每個信徒都需要學習忍耐。除此以外，舊約聖經也談到像亞伯拉罕、雅各、大衛等人物，他們都是非常敬畏和信靠神的，而且十分有進取心，神也使用這些人。

提摩太後書 3:16-17 記載說：“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”。以這兩節經文的信息作為理解

聖經的原則，我們一起來研讀創世記 26 章。

創世記 26:1 記載說：“在亞伯拉罕的日子，那地有一次饑荒；這時又有饑荒，以撒就往基拉耳去，到非利士人的王亞比米勒那裡。”

這是創世記第二次提到饑荒。你還記得在創世記 12:10 記載的那一次饑荒嗎？當時亞伯蘭和羅得出發往埃及去。

從前那地遭遇饑荒，亞伯蘭就擅作主張下埃及。現在，以撒遭遇饑荒，他的行動與父親相同，也要下埃及去避難。看來人要從別人的失敗中得教訓、學功課，也不是容易的事。因為饑荒的緣故，以撒到基拉耳去了。基拉耳是屬於非利士人的地方，在應許之地與埃及的邊境。

創世記 26:2 記載說：“耶和華向以撒顯現，說：‘你不要下埃及去，要住在我所指示你的地。”

神不會因為人愚蠢的選擇就停止作為，相反的，神在列祖最軟弱時向他們顯現，用立約的話來堅定他們的信心。

因此在饑荒的時候，神親自向以撒顯現，並給了他很明確的指示：要他不可下埃及去，要留在神所指定的地方。神重新確認祂與亞伯拉罕所立過的約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